

濮阳市华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改委关于对涉企收费、摊派事项和评比达标活动进行清理的情况说明

按照《濮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濮阳市财政局 濮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濮阳市民政局 关于清理规范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濮发改收费[2017]277号）的有关要求，华龙区政府高度重视，政府主要领导对我区清理规范工作做出批示，区发改委、财政局、工信委、民政局等部门建立了联合工作机制，召开专题会议，转发了市直四部门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对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的清理规范工作进行了部署。区直各部门对本单位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情况进行了自清自查，区发改委对全区各类经营服务性收费、重点是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收费进行了全面排查，组织填报了有关表格；区民政局对区属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进行了专项调查。

经过近几年多次清理整顿，目前我区各部门已经不存在仅以企业为缴费主体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明确取消的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收费已经取消或暂停收取，放开和降低标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已经执行到位。没有摊牌事项，没有进行过评比达标

活动。

对照《河南省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区级价格主管部门没有审批过任何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收费和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

从单位自查和排查结果看，没有发现违规收取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的情况。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濮发改收费（2017）277号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巩固清理规范成果，坚决杜绝中介机构利用政府影响违规收费和商会违规收费行为。与市、县发改部门协调，尽快落实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和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并按规定进行公示。加强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的监管。

2021年10月27日
